

2024 年滕州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地方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经汇总，滕州市 2024 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885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7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90 万元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